

附件

湖北省城镇燃气领域行政执法 典型案例（2025 年第三批）

为持续深入推进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各项工作落实，坚决防止执法不作为和“宽松软虚”，现梳理 2025 年第三批城镇燃气领域行政执法典型案例，请各地以案为鉴，督促引导有关单位和个人引以为戒，严格自律，依法落实主体责任，坚决防范燃气安全事故发生。

一、企业违法行为执法处罚案例

案例一：武汉益骏达舒适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安装维修燃气燃烧器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案（武汉市江岸区）

（一）基本案情

2025 年 7 月 2 日，江岸区城管执法局接到群众反映，武汉益骏达舒适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在某小区安装的燃气燃烧器具不规范问题，经核实，该公司安装的 5 台燃气燃烧器具分别存在排烟管设置不规范、与电源插座间距不足等多处问题，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八

项。

（三）处理结果

2025 年 9 月 2 日，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江岸区城管执法局责令武汉益骏达舒适环境设备有限公司限期整改，并处罚款 5 万元。

案例二：襄阳市襄州鑫益液化气有限公司跨区域经营案（襄阳市）

（一）基本案情

2025 年 3 月 11 日，东津新区城乡建设局发现东津民发世纪城开元街有 6 家餐饮用户使用的瓶装液化石油气来自襄州鑫益液化气有限公司（经营区域为襄阳市襄州区）。经核实，2025 年 3 月，该公司对东津新区部分餐饮店销售 9 瓶液化石油气，超出了公司的经营区域。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三）处理结果

2025 年 8 月 12 日，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襄阳市住更局责令襄阳市襄州鑫益液化气有限公司限期整改，并处罚款 3 万元。

案例三：南漳县武安镇兴武液化石油气站无证经营案（襄阳市南漳县）

（一）基本案情

2025年2月19日，根据举报线索，南漳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发现南漳县武安镇兴武液化石油气站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三）处理结果

2025年8月27日，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南漳县城管执法局责令南漳县武安镇兴武液化石油气站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23万元，没收违法所得2.7万元。

案例四：荆州市宸发液化气有限公司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荆州市）

（一）基本案情

2025年5月30日，沙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现荆州市宸发液化气有限公司将瓶装液化石油气存放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五款、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三）处理结果

2025年7月1日，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项，沙市区住建局对荆州市宸发液化气有限公司处罚款1万元。

案例五：谷城县君台液化气有限公司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

范要求的气瓶案（襄阳市）

（一）基本案情

2025年7月16日，襄阳市谷城县市场监管局接到线索，谷城县君台液化气有限公司涉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气瓶充装活动，经现场核实，7月14日至7月16日，该公司利用“口袋码”违规充装瓶装液化石油气。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三）处理结果

2025年8月11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谷城县市场监管局责令谷城县君台液化气有限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2万元。

案例六：宜昌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案（宜昌市）

（一）基本案情

2025年5月1日，宜昌市伍家岗区隆康路长江瑞景20-3-107号用户发现家中漏气，于9:40拨打中燃公司服务热线反映，长时间无人上门处置，10:46拨打12345市民服务热线求助，直至12:42中燃公司抢修人员上门处置完成，存在未及时消除燃气事故安全隐患的行为。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

（三）处理结果

2025 年 7 月 11 日，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宜昌市住更局对宜昌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处罚款 3 万元。

案例七：罗田县优创家用电器商行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家用燃气灶具案（黄冈市罗田县）

（一）基本案情

2024 年 9 月 4 日，罗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优创家用电器商行抽样检验时发现 10 台家用燃气灶具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家用燃气灶具》（GB16410-2020）的规定。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

（三）处理结果

2025 年 1 月 26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罗田县市场监管局对优创家用电器商行处罚款 3225 元。

案例八：潜江市鑫坤燃气有限公司产品质量案（潜江市）

（一）基本案情

2025 年 3 月 27 日，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潜江市鑫坤燃气有限公司发现，该企业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气瓶充装活动，并通过气瓶安全管理信息追溯平台查询当事人的充装记

录，发现其实际净充装量均未达到销售规格。

（二）法律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条第二款；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三）处理结果

2025年8月1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潜江市鑫坤燃气有限公司处罚款28.5万元、没收违法所得12.8万元。

案例九：仙桃市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仙桃市南方液化气有限公司、仙桃市陈场印咀液化气站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案（仙桃市）

（一）基本案情

2025年4月，仙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接到举报线索，仙桃市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仙桃市南方液化气有限公司、仙桃市陈场印咀液化气站三家公司未对用户进行安全检查；经核实，上述公司存在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行为。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七项。

（三）处理结果

2025年7月，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七项，仙桃市住更局责令仙桃市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仙桃市南方

液化气有限公司、仙桃市陈场印咀液化气站立即整改，并分别处罚款 3 万元。

二、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执法处罚案例

案例十：中源宏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破坏燃气管道案
(宜昌市枝江市)

(一) 基本案情

2025 年 6 月 17 日 7 时 40 分，中源宏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枝江市东湖大道与民主大道交叉口正西 50 米处施工时，在未通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和燃气企业现场旁站的情况下擅自指挥挖掘机作业，导致燃气管道破损。

(二) 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三) 处理结果

2025 年 9 月 1 日，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枝江市城管执法局对中源宏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处罚款 5.8 万元。

案例十一：浙江华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未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黄冈市浠水县）

(一) 基本案情

2025 年 4 月 8 日，浙江华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在浠水县丁香路施工过程中挖破天然气管道，导致金桂城、火车站沿线

部分区域停气。经查，施工单位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擅自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挖掘作业。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三）处理结果

2025 年 9 月 15 日，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浠水县住建局对浙江华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处罚款 5.5 万元。

三、个人及燃气用户违法行为执法处罚案例

案例十二：董某擅自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案（荆州市荆州区）

（一）基本案情

2025 年 5 月 23 日，荆州区燃安办接到举报线索后，在荆州区东城街道草市社区荆州汽修大市场内查获来源不明液化石油气瓶 40 支。经查，董某在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三）处理结果

2025 年 7 月 30 日，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荆州区住建局对董某处罚款 5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2980 元。

案例十三：张某某擅自倾倒燃气残液案（随州市）

（一）基本案情

2025年6月8日，随州市燃气服务中心接到举报，曾都区天后宫小区疑似发生燃气泄漏，经核查，系张某某擅自将液化石油气残液倒入其门前污水井。

（二）法律依据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第四十三条第六项。

（三）处理结果

2025年9月12日，依据《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六项，随州市住更局对张某某处罚款1500元。